

证券代码：833874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88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0,148,653.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731,346.0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苏公 W[2020]B06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者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 1、《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